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宏泰

電話:03-8237575#3103

電子信箱:willy30503@hlepb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環行字第114021564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

(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2.

pdf · 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3.pdf ·

376550000A 1140215640B ATTACH4.pdf)

主旨:「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,業經本 府114年11月20日府環行字第1140215640A號令訂定發布, 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環境部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

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縣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)電2045611430文

縣長徐榛蔚

第1頁,共1頁